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
四批）采购项目（A 包、C 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67



采 购 人 ： 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1. 总则	- 13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
4. 投标	- 17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8 -
6. 授予合同	- 17 -
7. 信用记录	- 19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32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3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一、投标函	- 44 -
二、报价一览表	- 45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6 -
四、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 48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0 -
六、技术部分	- 52 -
七、商务部分	- 53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4 -
九、其它资料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6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6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A 包	230000	230000
2	C 包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C 包	70000	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A 包：呼叫系统 1 台；

C 包：多功能恒温蜡疗机 1 台。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人需求”。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七个标段。

- 5.3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质保期：五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注：资格审查资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可能会被废标。）

3.2.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

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企业 CA 锁办理详见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

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7、本项目采购人监督部门为：

郑州市中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6151611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

联系人：闫鹏涛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8 号建业总部港 A 座 8 层 803

联系人：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医院（中原路院区） 联系人：闫鹏涛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8层803 联系人：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1.2.3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67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2024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1.2.4	郑州市中医院2024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A包：呼叫系统1台； C包：多功能恒温蜡疗机1台。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人需求”。
1.2.5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A包：230000元 C包：70000元 供应商所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和每个设备预算单价（详见第四章采购人需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五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注：资格审查资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可能会被废标。） 3.2.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5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3	偏差：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差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1.1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 <u>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u>
5.3.4	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6.4.1	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其 他	
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8.2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为准。
8.4	1.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中的要求。 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8.5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里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7	代理费收取：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户 名：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250769104165
8.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8.9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合格产品。 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服务等全面负责。 3.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中标人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10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四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核心产品：/ 4.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本项目共划分为七个标包，本次采购是对A包、C包进行的二次招标。其他标包的中标供应商如下： B包：郑州木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D包：河南培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E包：河南鸿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F包：郑州臻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G 包：郑州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总报价。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授予合同

5.1 中标公告

5.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5.5 签订合同

5.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5.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注：资格审查资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可能会被废标。） 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信用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声明函。
注：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包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4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4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5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10分) 【适用 A 包】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7 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参数(10分) 【适用 C 包】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

			性偏离而被拒绝。 3、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8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4、未标注“★”号的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使用说明书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使用说明书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供货方案 (9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9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5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9分）	1、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2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技术培训方案（9分）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9分。 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得6分。 3、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得3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7分）	1、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得7分。 2、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得5分。 3、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2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1分。 4、缺项或未提供，得0分。
6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3分）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1、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类似业绩是指本次投标提供的投标产品（如有核心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准）与所附业绩合同中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质保期（2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最多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售后服务承诺（4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 1、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4分； 2、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3、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4、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四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核心产品：/

4.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8.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8.1 开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8.1.2 开标程序：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8.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8.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8.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2 资格审查工作

8.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8.3 评标工作

8.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8.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8.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8.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6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6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A 包	230000	230000
2	C 包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C 包	70000	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A 包：呼叫系统 1 台；

C 包：多功能恒温蜡疗机 1 台。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人需求”。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七个标段。

- 5.3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质保期：五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技术参数

A 包:

使用科室: 儿科

设备名称	呼叫系统	预算单价 (万元)	23
是否接受进口	否	数 量	1
质保年限	三年	类 别	/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配置床头呼叫分机、护士站主机、医护对讲终端等, 通过构建多场景联动通信网络, 实现患者紧急求助、医护高效响应、科室实时沟通及访客安全管控, 保障医疗服务高效安全运行。			
具体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呼叫器主机			
1、呼叫器主机显示屏尺寸 ≥ 55 英寸; 2、要求支持扩展外部扬声器; 3、支持扩展通用电话机, 具备呼叫对讲、来电显示功能; 4、支持扩展标准 RS-485 通讯外设, 提供开发接口; 5、具有防雷击、短路保护、接地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保护电路系统。 6、本项目包括系统安装、布线及施工、调试及所需材料。			
2. 门口分机			
1、显示广播机在线编码; 2、 ≥ 10 英寸液晶屏, 16M 真彩色 可显示病房号、床位号、患者姓名、医护人员照片及宣教内容, 可显示至少 3 幅背景图片, 支持在线下载和循环播放; 3、两侧多色门灯提示本房间的护理级别, 呼叫时常亮, 护士进入时闪烁, 实现护士查房和呼叫评价功能支持与护士站的呼叫对讲、护士定位和一键清除支持呼叫转移, 可接收其他房间的呼叫信息支持扩展增援呼叫, 可向其他医护人员请求应急帮助; 4、挂板安装方式, 定制门牌, 多样可选。			
3. 床头分机			

①≥5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至少 800*480，16M 真彩色，待机界面可显示患者的住院信息、护理信息和注意事项，菜单界面可查询至少一万字的入院须知、医嘱、药费、医生简介和医生照片；

②4 个多色护理标识灯警示护理级别、过敏、饮食、预警等颜色，具备护士定位，可提示和记录护士所在病房号，具备呼叫转移，可接收其他房间的呼叫信息，具备增援呼叫，可向其他医护人员请求应急帮助，具备换药呼叫，可直接提示护士换药信息，具备吸氧计时，可自动记录吸氧时长具备新短消息、呼叫等待、服药、缴费等语音提醒，具备对护士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

③手持呼叫开关可呼叫、对讲、控制手电筒，带强磁底座。

4. 走廊显示屏

①双面显示≥2 行*8 个汉字；

②呼叫时循环显示护理级别、病房号和床位号；

③待机时滚动显示日期、时间、护士位置、温馨提示等信息。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呼叫器主机	1
床头分机	60
门口分机	15
走廊显示屏	2
医护信息看板	1

C 包：

使用科室：心血管病一科

设备名称	多功能恒温蜡疗机	预算单价（万元）	7
是否接受进口	否	数 量	1
保质年限	5	类 别	二类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16 盘蜡疗机，用于各种痛症及肢体功能康复相关疾病。			
一、具体技术参数：			

1、产品要求:
1. 自动制蜡而且保持恒温, 随时随用。 2. 一次性制作 16 个盘, 可同时满足 16 个治疗部位使用。 3. 治疗过程舒服, 病人易于接受。
二、技术参数
1、蜡饼数: ≥ 18 层, 最多可出大中小蜡饼 26 块。 2、设备最大功率: $2700VA \pm 10\%$ 。 ★3、温度设定范围: 浸蜡温度 $1 \sim 55^{\circ}\text{C}$ 可调, 熔蜡温度 $58 \sim 99^{\circ}\text{C}$ 可调, 级差 $\pm 1^{\circ}\text{C}$ 。 4、恒温箱温度范围: $46 \sim 80^{\circ}\text{C}$ 可调, 级差 $\pm 1^{\circ}\text{C}$ 。 5、外形尺寸 (长宽高): $1322 \times 700 \times 1157\text{mm}$, 允差 $\pm 10\%$ 。 6、具有双重软件温度保护功能, 并有声音提示, 配备独立的硬件温度保护装置。 7、熔蜡箱 140L, 恒温箱 184L, 允差 $\pm 10\%$ 。 8、出蜡系统: 三组独立出蜡系统。 9、制饼时间: ≤ 2 小时。 ★10、断电记忆: 蜡疗仪断电半小时内再上电, 恒温功能、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 ★11、制蜡工作程序: 自动、手动。 自动工作程序: 根据外界温度, 自动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 手动工作程序: 可自行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 12、“一键”即可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 ★13、平台式外观: 设备自带操作平台, 方便医护人员进行蜡饼操作。 14、蜡液过滤装置: 双重侧滤, 过滤密度 50 目。 15、饼厚度: 不少于三级可调 (8mm、13mm、18mm)。 16、制蜡工作模式: 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 17、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 (紫外线+高温)。 18、操作显示: ≥ 8 英寸液晶触摸屏, 支持一键锁屏, 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19、恒温箱内设有照明, 并设有观察窗 (高 650mm $\times$ 宽 200mm), 允差 $\pm 5\%$, 可方便观察蜡饼情况。 20、提示功能: 故障自检报警功能, 并附有错误代码提示。完成工作声光报警功能。 21、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准确控制蜡饼厚度、智能防堵设计。 22、蜡盘尺寸 (长宽高): $470 \times 390 \times 20\text{mm}$, 允差 $\pm 10\%$ 。 ★23、具有薄膜切割功能。

产品配置装箱单:

主	主机	壹台
---	----	----

机附件	批灰刀	壹套
	熔断器	贰个
	水平仪	壹个
	滤网	壹个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郑州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ZSZYY2025

甲方：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文化宫路 65 号 地址：

电话：0371-67442044 电话：

依照郑州市中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设备购买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以下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价（元）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包装标准

1、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备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所有配件）均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须确保为全新出厂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不得超过 2 个月，进口设备不得超过 3 个月）。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上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存在侵权第三方权利及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包装标准：**设备的包装，按适合于设备运输和完整交货的条件执行；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郑州市中医院_____科

3、**税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运送设备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设备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自移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询价材料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供应商在本地设有配件仓库，保证机器设备专用配件、耗材长年供应，确保所需产品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

5、**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含附件），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承担全部的配件及人工成本费用。保修期内承诺对设备每年不低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前后，都与用户维修及使用科室沟通，并且向用户讲解日常维护常识及技巧。保修期外，终身负责维修，维修只收零件的成本费，免收人工修理费，没有差旅费。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位。4小时内到

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质保期为生产厂家原厂质保、合同订立时供应商一并提供生产厂家质保确认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应当建立设备档案，对销售的设备每季度一次定期保养维护，和甲方负责老师确认维护记录。建立故障记录，对同一故障反复出现 3 次以上的产品免费更换同样产品。

8、售后服务电话：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 30%，保函有效期至少 6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30%（计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60%（计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余款 10%（计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遗留问题后支付。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因乙方原因造成接收、安装、调试与技术人员培训迟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在 7 日内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补足、更换的设备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给甲方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设备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造成甲方

无法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由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移交设备的，乙方从合同约定移交设备之日起按每日总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移交设备之日为止；逾期移交设备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依法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可修复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6、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和维修设备，如在规定时间内设备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乙方逾期响应维修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设备一年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能按合同约定及时采取维修、调换等措施避免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本合同满一年后应当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余款；如因乙方所提供设备屡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率 5%以上，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余款。若厂家违反售后约定，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导致的医疗业务中断损失、额外的维修费用、对患者造成的损害赔偿等，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供应商、生产厂家的法律责任，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终止与供应商的一切业务往来。

8、因乙方所提供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迟延移交、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属争议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未补足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补足。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拾肆（14 日）日内向对方以特快专递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本约定为法定管辖中唯一诉讼管辖的选择。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关于支付方式及金额，如遇特殊情况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使用科室：郑州市中医院 ____科

甲方签字/（盖章）：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资料

注：若上述目录格式中，投标人（供应商）有不适用项的，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无效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 2024 年度计划内医疗设备（第四批）采购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保持畅通）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1、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合计							

注：1、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结论	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3							
4							
5							
6							

注：

- 1、“偏离表”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写相应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注：资格审查资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可能会被废标。）

3.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相对应标包中标的物对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